

東吳大學日本語文學系教師評審辦法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系務會議修訂
九十二年一月十日院教評會通過
九十二年一月十七日校教評會核備
九十六年六月六日系務會議修訂
九十六年七月三日系務會議修訂
九十六年十月九日院教評會通過
九十六年十月十七日校教評會核備
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系務會議修訂
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院教評會通過
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校教評會核備
依校教評會97年6月9日函修訂第四、六條(97年6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
依校教評會97年6月9日函修訂第四條(99年11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
依校教評會100年1月14日函修訂第四條(100年2月23日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12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
101年2月29日院教評會通過
101年3月21日校教評會核備
103年5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
103年9月17日系務會議修訂
104年6月10日院教評會通過
104年6月17日校教評會核備
105年5月25日系務會議修訂
105年6月8日院教評會通過
105年6月15日校教評會核備
106年2月22日系務會議修訂
106年5月10日院教評會通過
106年5月24日校教評會核備
110年3月3日系務會議修訂
110年12月29日院教評會通過
111年1月12日校教評會核備
113年3月20日系務會議修訂
113年5月23日院教評會通過
113年6月12日校教評會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東吳大學教師評審辦法第二十九條、東吳大學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及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有關本系教師之聘任與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休假、延長服務，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依照本校教師評審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系教評會應就申請升等專任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輔導事蹟等方面，進行審查。其中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項目，分別佔審查成績之40%、30%、15%、15%，或30%、40%、15%、15%，由申請人自行選擇。本系教師之升等量化審查標準如下：

一、教學

(一) 教師有下列行為得予扣分：

1. 缺課未補課(同一班第一次扣3分，第二次以後皆扣5分)
2. 未依規定期間提報成績(遲交五天內扣3分，超過者扣5分)
3. 未依規定期間上傳授課計畫(遲交五天內扣3分，超過者扣5分)
4. 未經正常程序擅自變更學期考試日期(一次扣5分)

(二) 教師有下列行為者得予加分：

1. 凡有具體教學相關輔助措施（如：規定時間外之輔導課、或非以市售為目的之教材製作等）均得以學期為單位，斟酌其內容狀況或次數加分。
2. 其他有關教學之相關事項。

二、研究

(一) 基本條件：申請升等前五學年內，至少一篇學術論文或教學實務報告刊登於具外審制度之期刊、學報或會議論文集。

(二) 量化審查計分方式如下：

1. 學術論文或教學實務報告刊登於具外審制度之期刊、學報或會議論文集，每篇 35 分。
2. 於國際性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或教學實務報告，一篇 15 分。
3. 於校內外學術性研討會發表論文或教學實務報告，一篇 10 分。
4. 參與校內外學術性研討會，一次 5 分。
5. 其他有關學術研究成果，如專書等，酌予給分。

三、服務

(一) 教師有下列行為得予扣分：

委員會委員參與該會之次數未達 30%（每一委員會扣 3 分、但全年僅開一次會議者不在其內）

(二) 教師有下列行為得予加分：

1. 參與學系、學院、學校或社會團體、學術單位、政府單位所舉辦之活動等。
2. 其他有關服務之相關事項。

四、輔導

(一) 教師有下列行為得予扣分：

未依規定排定輔導時間（一學期扣 10 分）

(二) 教師有下列行為得予加分：

1. 凡參與學生之社團活動或學藝競賽活動者（如迎新、戲劇、歌唱、作文比賽、查單字比賽等）或擔任指導教師或擔任評審等，皆為加分之對象。
2. 凡參與與學生輔導有關之各項校內外研習會等。
3. 其他有關輔導之相關事項。

以上各項除研究為五年內外，其餘各項均以教師申請升等之前三學年實際表現為準，每項以 100 分為滿分。

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四項成績加減分後按申請升等教師選擇之比例計算，總分以 70 分為通過。

通過量化審查者，再由系教評會委員以參考點方式進行質之評審：

一、每一審查項目（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均以委員心目中該學系成績最佳之教師為 18 分，成績最差之教師為 6 分，成績居中之教師為 12 分為參考點，由委員在 0 至 20 分之範圍內，以上述三個參考點作比較，給予申請人評分。

二、計算每一審查項目中所有委員評分之平均值，將高於或低於平均值 3 分以上之個別委員刪除，所餘之委員評分重新計算平均值，即為申請人之每一審查項目分數。此分數乘以申請人所選擇四項審查項目之評分比重並加總後，即為該申請人之評審成績。如達 12 分以上，即屬通過。

三、刪除之評分人數高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時，系教評會應重新討論及重新評分。

第四條 本系兼任教師申請升等，其著作及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四項事蹟量化審查標準和質之評審比照專任教師辦理，惟第三條教學、研究、服務、輔導量化審查之其他有關事項，教師得參考本系教師評鑑配分細則之教學、研究、服務、輔導項目自選指標項目。

第五條 本系教評會審議未通過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須再送上一級教評會審議，但應於審議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具體理由。

當事人對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東吳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東吳大學教師評審辦法、東吳大學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東吳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教師評審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教評會審查轉校教評會核備，修正時亦同。